生物学学科（学科代码: 0710）

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要求及考核细则

**生命科学学院**

**一、论文开题报告**

（包括开题时间，开题报告学术要求、报告会的组织形式以及开题通过比例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博士硕士的要求可分别写，也可合并）

（一）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时间

要求博士研究生开题不得晚于毕业前24个月；硕士研究生开题不得晚于毕业前12个月。

按期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者获得2学分，未通过者须限期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不能获得本环节学分。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者，需重新开题。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写作规范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包括开题报告封皮和开题报告内容两部分，开题报告封皮必须使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报告》，开题报告内容要求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的提纲及格式执行，要求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主题突出。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主要内容

1. 开题依据与研究内容

（1）开题的科研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开题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4）本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2.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与本研究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工作条件（包括已经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3．研究的预算说明

购置试剂等须逐项说明与该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必要性

4．其他需要说明的与本研究相关的问题

（四）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的组织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由导师组织。

1．博士生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委员会一般由5或7人组成，开题论证委员会的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至少有1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校外同行专家。开题论证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开题报告人的导师可以列为开题论证委员会成员但是不能担当主席。此外，开题委员会需另行设置秘书1人，开题秘书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拥有博士学位。

2．硕士生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委员会的委员由5或7人组成，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至少有1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至少有1名校外同行专家。开题论证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担任，开题报告人的导师可以列为开题组成员但不能担当主席。此外，开题委员会需另行设置秘书1人，开题秘书要求具有中级职称或者拥有硕士学位。

（五）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的程序

1．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开题申请

（1）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必须通过“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开题申请，经导师审查，学院批准之后，方可进行。

（2）研究生提交开题申请时，必须完整填写“系统”中所列出的各项栏目内容，并上传开题报告。

（3）研究生提交开题申请后应及时在“系统”中查看导师的审核意见。若导师未给出审核意见，则显示为“未审核”，研究生可继续修改开题申请；若导师审核意见为同意，则研究生不能再修改开题申请；若导师审核意见为不同意，研究生可根据导师给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开题报告，重新申请并按上述程序审核。

2．导师审核开题报告

研究生提交开题申请后，导师在导师端“指导论文开题”模块下可以查看所指导学生提交的开题申请，导师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导师若对开题报告有修改建议，给出修改意见，并点击“不同意”，直至导师认为开题报告达到要求，可点击“同意”。开题工作进入学院（系、部、所）审核阶段。

3．学院审核开题进程

（1）各学院（系、部、所）根据导师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开题申请，确定开题论证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人员名单与开题时间、地点等。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学院（系、部、所）管理员在“系统”中“论文开题”模块下设置开题秘书;开题秘书在“论文开题”模块中设置开题公告。开题公告应包括开题论证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开题论证委员会成员情况。开题公告中各项信息须完整填写。

（2）研究生开题公告必须在开题论证会前3天发布。

（3）发布后的开题公告不得修改，研究生和导师可以查看已发布的开题公告。

4．导师组织研究生进行开题

（1）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委员会秘书宣布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题报告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3）研究生作开题报告（10-15分钟）。

（4）开题论证委员会委员提问、提出建议，研究生答辩（5分钟左右）。

（5）开题论证委员会举行会议（开题报告人和其他人回避），对论文开题情况做出评价，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

（6）开题报告人和其他人入场，由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价、表决结果。

（7）开题论证委员会主席、委员在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报告》专用封皮的规定位置签名。

5．开题结果处理

（1）开题委员会只作出开题论证是否通过的结论和修改意见，不用给出成绩。

（2）研究生开题论证结束后3天内，开题秘书应从自己的用户端口进入“系统”并录入开题结论（包括是否通过和开题论证委员会意见等），并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记录表”交学院办公室备案。

（3）开题结果录入后，研究生与导师可通过“系统”查看到开题结果。

（4）开题论证结束后7天内，通过开题论证的研究生，依据开题论证委员会的意见，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纸质版交学院办公室备案。

（5）学院通过“系统”中“我的报表”模块打印“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考核情况登记表”，并由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后，将其存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

（6）没有通过开题论证的研究生，可将开题报告修改后重新申请开题。

（六）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的认定

开题论证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时，应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认定为通过。

**二、中期考核**

（考核要求包括考核对象、组织形式、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成绩评定、分流比例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学习期间进行中期考核分流的有关文件并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暂行规定》（办（研）发[2001]47号）文件，对我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规定如下：

（一）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安排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4学期完成；直博生入学后第6学期完成。确因工作需要可推后一学期补充安排一次，需提交经导师同意后的延期申请。因论文开题论证推后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必须在开题结束后1年内完成，但是必须提交经导师同意后的延期申请。

（二）考核对象

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的二年级（直博生三年级）在读学历博士研究生，以及申请延期参加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

（三）考核内容

1．个人总结报告

重点检查研究生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内容包括：①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表现；②课程学习、参加学术交流、撰写读书报告等完成情况；③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④已完成的研究工作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果；⑤下一步拟完成的研究工作及详细进度安排；⑥存在的问题、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⑦预计完成整个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⑧参加国家联合培养项目回国的博士生，还应阐述目前开展的科研工作和国外完成的研究工作间的关系。

2．文献综述报告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阅读有关文献并撰写文献综述报告。

（四）考核组织

学院成立学院和各专业两级考核小组，学院考核小组由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副院长），研究生秘书，以及研究生指导教师5或7人组成，负责全院研究生考核的总体安排、审查，以及考核结果确定工作。专业考核小组由3或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组长和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聘任，报研究生院备案。专业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评定工作。

（五）考核方式、评价标准、成绩评定

1．材料提交

由研究生根据考核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地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电子档案”模块中提交入学以来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课程学习、发表论文、开题论证、学术交流等情况的相关电子材料，在“中期考核”模块中提交自评报告。

同时，研究生在考核前向学科点考核小组提交个人总结报告、文献综述报告及本单位要求的其它纸质材料。

2．导师审核

导师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逐项审核“学生电子档案”模块中研究生提交的培养环节相关内容，再通过“中期考核”模块给出评价和考核意见。导师给出同意意见后，研究生方可参加本单位组织的中期考核安排。，二份（可复印），一份送给导师，一份送学院中期考核分流小组

3．汇报

研究生向中期考核专业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思想情况，业务学习、开题、论文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属提前或推后考核的研究生应同时对近期科研、学习情况作深入的汇报。中期考核以PPT形式汇报5-10分钟，答问10-15分钟。

4．成绩

专业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学术水平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并得出结论性意见。考核小组对每位参加考核的学生进行打分，平均分及每个评委打分都过60分的算通过。

5．审查上报

学院考核小组对全院被考核研究生进行全面审查，对研究生德、智、体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输入考核成绩，并且依据考核成绩设置考核通过与否。

6．材料保存

所有中期考核材料由学院（系、部、所）集中保存一年。

（六）考核分流

1．经考核合格者，同意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2．对于考核不合格者，经学校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终止其学习，作肄业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考核不合格范围：

1）受过校级警告以上处分且无明显悔改表现和进步者；

2）论文开题报告两次未获得通过者；

3）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4）思想品德、组织纪律性差，且多次教育无效者；

5）曾因身体不合格休学半年到一年，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者。

**三、硕博连读生博士资格考核**

（考核要求包括考核组织形式、时间、方式、考试内容、评价标准、成绩评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暂行办法》（校研发[2006]318号）文件精神，于每年10月下旬～11月上旬，成立由院长、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科点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代表（不少于7人）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转博考核的具体工作。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在听取硕博连读生汇报的基础上，对报名申请并提交《硕博连读生转博登记表》的学生，就课程学习、科研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潜力、条件和能力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给出具体的考核及评价意见。对通过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报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录取人选，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转博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四、学术交流**

（含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学分可拆开。考核要求包括组织形式、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成绩评定、学分认定方式等。）

1.博士生学术交流考核要求

在学院博士论坛做报告达到要求者计0.5学分，参加学院及学校相关学术活动达到要求者计0.5学分

1．组织形式

（1）学院博士论坛由学院邀请有关专家参加点评，每周组织一次博士论坛，每次论坛由两名本院研究生进行报告。每周一，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员在学院网站上发布通知信息包括报告人信息、报告题目、报告时间、报告地点等；每周四，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员在特定的会议室组织全院研究生和部分相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参加论坛。

（3）学院根据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校内外专家汇报内容相关性，组织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

2．活动内容

（1）博士生对在读期间所查阅研读的国内外文献、科研进展等情况进行汇报，汇报PPT由中文或者英文展示。汇报期间，参加论坛的专家会根据汇报内容提出自己的疑问指导学生进行改进。与此同时，参加论坛的研究生还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提出疑问。

（2）博士生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参加校内外专家学术报告活动。

3．活动考核与要求

（1）研究生根据自己实验进展情况，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作报告申请，要求每名博士在读期间做汇报次数不少于3次，每学期每人只能安排一次报告。完成规定最少次数的博士生研究生，在读期间由研究生管理员录入0.5学分。

（2）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听取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专家学术报告不得少于20次，听学术报告次数以学院派发的学术报告单数目为准。达到要求次数的研究生，在读期间由研究生管理员录入0.5学分。

2.硕士生学术交流考核要求

听取学术报告1.0学分，导师要求的学术交流1.0学分

为了促进硕士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拓宽视野和知识面，结合我院近几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1．组织形式

根据自己的研究需要听取和研究方向相关的校内外专家学术报告；导师要求的组内学术交流及参加相关的校内外学术交流。

2．活动考核与要求

（1）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听取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校内外专家学术报告不得少于12次者，完成情况以学院派发的学术报告单为准，完成要求者由学院录入1学分。

（2）导师组织的学术交流，以导师的培养记录为准，完成学术交流者由导师录入1学分。

**五、实践训练**（含科研实践、教学辅助实践、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学分可拆开。明确助教、助研、助管的岗位经历要求。考核要求包括组织形式、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成绩评定、学分认定方式等。）

（一）组织形式

导师根据每个博士的个人特点安排相适应的实践内容。

（二）考核时间

要求在博士研究生第4学期结束之前完成；直博生在第6学期前完成。

（三）考核方式

导师根据学生的实践内容组织符合实践内容的考核方式，具体形式由研究生导师决定。例如：教学实践，可以组织3或5个相关专家对其教学内容进行考核。

（四）考核结果认定方式

对于实践环节考核结果，要求学生将自己的博士实践环节进行总结，总结报告上导师签字，给出考核是否通过的意见。考核完毕后，将考核总结结果交予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统一放入学生个人档案。考核通过的研究生，由学院统一录入2学分。

**六、获得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内容与程序**

**无**

**七、获得学位应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

（1）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缩写为SCI）或者《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缩写为E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2篇以上（含2篇）；

（2）被SCI或者E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1篇，并在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

（3）被SC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1篇，且IF≥3.0。

（二）来华留学博士生

1. 被《科学引文索引》或者《工程索引》收录学术研究论文2篇以上（含2篇）；

2．被SCI或者E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1篇，并在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

3. 被SC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1篇，且IF≥2.0。

（三）硕士研究生

1．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

2．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三等奖前四名）；

3．获国家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项（前三名）；

4．在同一导师指导下开展合作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在SCI、EI、SSCI源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且排序为前四位（或前五位，其导师须为前四位作者之一）；或者在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ISTP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且排序为前两位（或前三位，其导师须为前两位之一）。

（四）来华留学硕士生

外国留学生与同一导师指导下的其他研究生一起开展合作研究，在SCI、EI源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该留学生为署名作者之一。

（五）说明

1．申请答辩提交的学术研究论文，都必须是本人在学期间，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的，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学术研究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性论文。

2．凡在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均不列入此范围。

3．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是指校发[2008]321号“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A、B类学术期刊名录》的通知”规定的A类学术期刊。

4．对按照以上规定持有待发表学术论文录用通知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证书暂缓发放，待其论文正式发表后，持原录用通知上符合规定且已经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领取学位证书。

**八、其他环节及考核要求**

无

**九、国内外主要参考文献和书目及考核办法**

（如：名称、作者、书号或者刊号，通过进展课、研讨课、开题报告、读书报告或者其他方式考核）

以开题论证通过后的开题报告作为本项考核的具体内容。